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韋倫

代 理 人 林美英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向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購買新臺幣187,166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(二)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號碼為「0546639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公示催告聲請狀事實理由支票號碼「AM0546639」不相符），如有誤載，請至銀行更正並提出更正後加蓋銀行戳章之止付通知書。

(三)確認事實理由支票到期日為「115年2月5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